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文人社字〔2022〕33号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发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的实施办法

为了加强对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安置劳动力的就业帮扶，进一步加大就业援助力度，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扎实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稳就业促增收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2〕57号）文件精神，对我县脱贫劳动力公益岗位安置提出如下办法：

一、安置对象

优先安置脱贫劳动力和易地搬迁安置群众中弱劳力、半劳力和年龄偏大、技能偏低、市场化难以就业的劳动力。

二、安置岗位

按照“平等自愿，就近就地”的原则，安置到所在乡镇、村、社区，主要从事防疫、防火、保洁、保安等工作。

三、安置办法

(一)县乡村振兴中心要组织乡村两级干部和“三支力量”，把政策宣传到位，充分发动脱贫劳动力、易地搬迁安置劳动力积极参与，逐户逐人摸清脱贫户、易地搬迁安置户的家庭情况、健康状况、就业需求等情况。

(二)县人社局根据摸底情况，对脱贫户、易地搬迁安置户中有务工需求的家庭成员，一对一精准安排公益性岗位就业。

(三)安置人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政治素养好；

2、了解公益性岗位，自愿服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乐于吃苦，甘于奉献；

3、年龄在65周岁以下，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安置：

1、受过刑事处罚的；

2、有吸毒史的；

3、有个人不良信用记录的；

4、曾因违法违纪被国家机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除公职、辞退或解除聘用关系的；

5、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或从事其它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的;

6、其它不适合所报岗位条件的。

(五)对脱贫户、易地搬迁安置户确实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通过开发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每户可安置1人。

(六)对因与子女分户,造成家庭成员无劳动能力的未脱贫老年户,如果子女自愿与父母合户或同意赡养老人的,每户可安排1人。合户后子女不录入建档立卡系统;对同意赡养老人的,必须签订赡养协议。

(七)审核、公示

由县人社局、乡村振兴中心、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实施办法》对待安置人员进行审核,结果予以公示。

四、安置期限及待遇

(一)签订合同,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与用人单位签订公益性岗位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60岁以上签订劳务协议),期限为三年,每次签订期限不超过一年。期满自动终止劳动合同(协议),与用人单位脱离关系。

(二)考核管理,用人单位对所安置人员加强日常管理,所在乡镇、村、社区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工作纪律的,及时予以辞退。

(三)安置人员岗位补贴为900元(要求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50%,文水县2022年最低工资标准为1630元),按季

发放,并购买意外伤害商业保险,补贴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文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0月8日

